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有關收購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更新

茲提述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公告、2021年5月11日的公告、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2021年10月27日的公告、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及2022年6月6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約66.14%股權。本集團已透過公平磋商與賣方B和部分賣方A訂立補充協定，分別下調應付予彼等的收購事項B代價及部分收購事項A代價，以反映近期市場趨勢及狀況，並已盡最大努力與其餘賣方A進行磋商，以期達成類似的補充協定，或以其他方式解決此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應對法律及仲裁程序及／或2021年10月27日的補充公告述及之其他方式處理)。

本公司於近期收到廣州仲裁委員會於2023年9月4日發出的仲裁裁決，涉及由賣方1、6和17(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15.32%股權)(統稱「申請人」)對熱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熱雲科技」)及本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請，要求支付其各自部分的收購事項A代價、應計利息以及其他附帶成本和費用。

仲裁裁決摘要載列如下：

仲裁庭認為，本案雙方最主要的爭議焦點是，是否已發生買賣協議A約定的重大不利影響事件，以及該事件對各方權利義務的影響。而現有證據不能證明買賣協議A簽署後發生的事件對目標公司的影響達到了買賣協議A約定的重大不利影響程度。故裁定：熱雲科技應向申請人支付其各自部分的收購事項A代價¹，本公司對前述付款義務承擔連帶責任，並應承擔自2022年3月5日起按日利率0.02%計之利息。熱雲科技及本公司連帶承擔申請人律師費²及仲裁費用³。

本公司將針對上述仲裁裁決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動，以進一步維護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已向廣州仲裁委員會提起新的仲裁申請，請求解除與申請人訂立的買賣協議A；
- 2) 本公司預計將申請撤銷仲裁裁決；
- 3) 本公司正考慮在開曼群島、香港和／或其他地方提起法律訴訟，就買賣協議A下本公司的連帶責任提出爭議。

本公司將適時對此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認為上述仲裁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3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及黃家輝先生。

- 1 應向賣方1、6、17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7,354,068元、人民幣22,275,005元及人民幣225,000元。
- 2 金額為人民幣530,000元。
- 3 金額為人民幣1,544,674元。